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39)

公司地址：臺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 話：(04)2359-08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7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5 ~ 75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十四)	營運部門	7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u>頁次/編號/索引</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52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32%。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 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業務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 驗證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符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34,498 仟元及 91,510 仟元。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模式主係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生產，考量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美律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62,976仟元及新台幣559,364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1.48%及1.56%，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62,672仟元及利益新台幣94,59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5.02%及3.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03,542	16	\$ 6,145,34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07,816	2	634,66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541	-	105,9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3,497	19	8,008,23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6,074	-	3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28	-	40,8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768,025	15	1,721,820	5
130X	存貨	六(五)	1,342,988	4	1,430,17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566	1	114,6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89,077	57	18,201,993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6,282	-	43,0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59	-	110,55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0,000	-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616,559	38	15,755,00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78,242	4	1,366,89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6,627	1	184,9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1,666	-	80,6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815	-	10,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00,650	43	17,601,786	49
1XXX	資產總計		\$ 38,089,727	100	\$ 35,803,779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00,100	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8,72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95,889	1	296,018
2170	應付帳款			2,656,495	7	1,854,86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295,997	22	8,264,99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01,585	2	772,47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0,017	-	104,7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100	-	83,90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52,691	-	189,9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6,899	2	581,0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25,498	40	12,147,97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334,382	1	462,049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912,269	8	2,856,27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500	-	165,1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29,891	5	2,123,37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0,729	-	23,88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37	-	6,18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14,908	14	5,636,964
2XXX	負債總計			20,540,406	54	17,784,9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538,269	7	2,534,9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480,217	22	8,422,4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759,561	7	2,549,9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936	1	973,0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8,344	11	4,306,79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780,006)	(	768,252)
3XXX	權益總計			17,549,321	46	18,018,845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8,089,727	100	\$
						35,803,77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2,427,777	100	\$ 33,063,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0,660,903)	(95)	(31,065,212)	(94)
5900 營業毛利		1,766,874	5	1,998,07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64,144)	(1)	(260,669)	(1)
6200 管理費用		(564,186)	(1)	(648,6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7,398)	(3)	(877,28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240)	-	2,3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0,968)	(5)	(1,784,281)	(5)
6900 營業利益		15,906	-	213,7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8,410	-	129,0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1,325	-	99,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76,218)	(1)	174,377	1
7050 財務成本		(103,546)	-	(65,7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53,588	5	2,079,34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559	4	2,416,134	7
7900 稅前淨利		1,389,465	4	2,629,93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2,829)	-	(486,674)	(1)
8200 本期淨利		\$ 1,336,636	4	\$ 2,143,25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38	-	\$ 6,6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十九)	(9,471)	-	(22,8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5,553	-	9,7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8)	-	(1,3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88)	-	(7,8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118,121)	-	366,10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3,936	-	191,8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二十六)	20,638	-	(111,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3,547)	-	446,0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035)	-	\$ 438,1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9,601	4	\$ 2,581,407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36		\$ 9.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2		\$ 8.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如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93,163	\$ 4,872,974	\$ 2,412,390	\$ 768,186	\$ 3,583,885	(\$ 1,209,351)	\$ 12,621,247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2,143,258	-	2,143,25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418	432,731	438,1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148,676	432,731	2,581,407			
112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7,551	-	(137,551)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04,826	(204,826)	-	-			
現 金 股 利		-	-	-	-	(1,030,914)	-	(1,030,914)			
現 金 增 資		50,000	445,241	-	-	-	-	495,241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六(十二)	-	280,733	-	-	-	280,733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六(十二)	285,593	2,707,409	-	-	-	2,993,002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六(十五)	6,158	104,701	-	-	-	68,977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轉 列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六(六)	-	-	-	(52,471)	52,471	-			
按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權 益 變 動		六(六)	-	13,679	-	-	2,816	16,495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六(六)	-	(1,872)	-	-	22,058	20,186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	(434)	-	-	-	-	(4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34,914	\$ 8,422,431	\$ 2,549,941	\$ 973,012	\$ 4,306,799	(\$ 768,252)	\$ 18,018,845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34,914	\$ 8,422,431	\$ 2,549,941	\$ 973,012	\$ 4,306,799	(\$ 768,252)	\$ 18,018,845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1,336,636	-	1,336,63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30	(87,465)	(87,0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37,066	(87,465)	1,249,601			
113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09,620	-	(209,620)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510,076)	510,076	-	-			
現 金 股 利		-	-	-	-	(1,850,505)	-	(1,850,505)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六(十五)	3,355	36,377	-	-	75,711	115,443			
按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權 益 變 動		六(六)	-	21,801	-	-	-	21,801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六(六)	-	(392)	-	(5,472)	-	(5,86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38,269	\$ 8,480,217	\$ 2,759,561	\$ 462,936	\$ 4,088,344	(\$ 780,006)	\$ 17,549,3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9,465	\$ 2,629,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40,191	38,4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3,898	3,85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24,069	30,1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240	(2,3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三)	-	64,973
財務成本		102,799	64,99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747	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三)		
益		(50,247)	(23,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653,588)	(2,079,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25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5,4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8,410)	(129,0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008)	(4,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15,443	62,12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1,137)	(62,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增加		78,197	21,955
應收帳款		705,095	(627,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21)	5,260
其他應收款		25,151	100,3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3,371)	153,202
存貨		87,184	(193,604)
其他流動資產		(9,632)	(13,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73,290	410,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7)	886,579
合約負債		(27,796)	(114,628)
其他應付款		(202,722)	41,6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76	(102,695)
其他流動負債		94,987	213,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20)	(5,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1,877)	1,386,235
支付之利息		(35,971)	(25,239)
支付之所得稅		(73,013)	(153,694)
收取之利息		138,094	127,665
收取之股利		4,008	4,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759)	1,338,971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80,000)	(\$ 518,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14,416	412,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00)	(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5,038)	(25,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清算款項	六(六)	-	439,5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六(六)	4,199	21,0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59,169	-
子公司盈餘匯回數	六(六)	401,400	1,074,6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676)	(42,890)
取得無形資產		(13,040)	(16,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30	1,295,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九)	4,516,470	2,790,000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九)	(2,340,970)	(3,580,000)
長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九)	(189,914)	(759,358)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3,114,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1,850,505)	(1,030,9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560)	(4,315)
公司債到期贖回	六(二十九)	-	(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4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524	1,000,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805)	3,634,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5,347	2,510,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3,542	\$ 6,145,3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4 年 12 月 2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醫療器材之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輸入、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及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8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子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衡欣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衡欣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

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酬勞或對該等變動酬勞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	60	年
機	械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7	年
辦	公		設	備	5	~	7	年
其				他	4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

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

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股東權益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本公司係依不同之合約條件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42,98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2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03,349	4,745,129
定期存款	-	1,400,000
合計	<u>\$ 6,103,542</u>	<u>\$ 6,145,34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780,000	\$ 590,190
-遠期外匯合約	2,139	7,603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600
-股票	20,480	20,965
評價調整	5,197	15,305
合計	<u>\$ 807,816</u>	<u>\$ 634,663</u>
<u>非流動項目：</u>		
-基金	\$ 26,220	\$ 26,220
-股票	20,000	20,000
評價調整	62	(3,145)
合計	<u>\$ 46,282</u>	<u>\$ 43,075</u>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38,725</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247	\$ 23,902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116,000仟元	114.11.28~115.09.01	NTD 30.730~31.690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購	USD 6,000仟元	113.03.14~114.12.30	NTD 30.253~31.71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成交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62 仟元及 0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10,162	\$ 8,009,663
減：備抵損失	(16,665)	(1,425)
	<u>\$ 7,293,497</u>	<u>\$ 8,008,23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75,875	\$ 7,973,778
30天內	119,194	35,808
31-90天	1,183	77
91-180天	6,621	-
181天以上	7,289	-
	<u>\$ 7,310,162</u>	<u>\$ 8,009,6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7,310,162 仟元、8,009,663 仟元及 6,913,598 仟元。
3.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含應收帳款讓售)之餘額分別為 3,696,212 仟元及 4,593,682 仟元。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及 110 年 7 月 19 日與 ING BANK N.V., TAIPEI BRANCH 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及 110 年 7 月 19 日與 ING BANK N.V., TAIPEI BRANCH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移轉應收帳款前 90%之部份，提供部分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公司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本公司對此讓售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
2.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 945,697	\$ 657,263
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	94,570	65,726

(五)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281,078	(\$ 89,992)	\$ 1,191,086
半成品	32	(9)	23
原料	153,388	(1,509)	151,879
	<u>\$ 1,434,498</u>	<u>(\$ 91,510)</u>	<u>\$ 1,342,9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265,765	(\$ 43,708)	\$ 1,222,057
半成品	9	(5)	4
原料	244,290	(36,179)	208,111
	<u>\$ 1,510,064</u>	<u>(\$ 79,892)</u>	<u>\$ 1,430,1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649,285	\$ 31,029,50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618	35,711
	<u>\$ 30,660,903</u>	<u>\$ 31,065,21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5,755,008	\$ 13,690,68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38	25,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30,4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9,16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53,588	2,079,3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715,211)	(261,967)
減損損失	- (	64,973)
資本公積變動	21,409	13,245
其他權益變動	(98,632)	567,555
保留盈餘變動	(5,472)	108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轉入	-	135,869
12月31日	<u>\$ 14,616,559</u>	<u>\$ 15,755,00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 5,663,277	\$ 5,427,109
DANNY DYNAMICS LIMITED	3,818,290	3,665,620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75,083	2,651,893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398,728	1,183,631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1,566,614	1,154,813
Indigo Enterprise Inc.	210,525	309,136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493,180	301,700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132,994	148,143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36,371	37,730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52	12,861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721	10,66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3,347	482,410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08,432	156,199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629	76,954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16	136,149
	<u>\$ 14,616,559</u>	<u>\$ 15,755,008</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子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向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U. S. A.) CO., LTD. 個人股東(非關係人)取得其所持有 0.1%股權，轉讓價格為美金 1 仟元(折合新台幣 38 仟元)。
- (4)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59,169 仟元。
- (5)本公司之子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美金 6,80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03,103 仟元)，經扣除大陸地區代扣繳企業所得稅 10%後，實際獲配金額折合新台幣約 182,497 仟元。

- (6)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美金 80,53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07,901 仟元)，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尚未收到款項。
- (7)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9 仟元。
- (8)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為 2,198 仟元，其中 8 仟元為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分配之扣繳稅款，視同盈餘分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9)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進行增資 25,600 仟元。
- (10)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止，於清算期間結束日做為解散日，本公司依清算結果將帳列股權價值 430,463 仟元、資本公積 1,872 仟元及其他權益 (22,058)仟元予以沖銷，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2,653 仟元，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98,581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9,576 仟元)，業已辦理清算完竣。
- (11)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回港幣 58,3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0,855 仟元)，經扣除大陸地區代扣繳企業所得稅 10%後，實際獲配金額折合新台幣約 218,903 仟元。
- (1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為 21,112 仟元，其中 24 仟元為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分配之扣繳稅款，視同盈餘分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1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席董事席次，進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69 仟元予以轉列，其中包含已實現之評價損失 52,471 仟元。
- (14)本公司因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 Indigo Enterprises Inc. 產生商譽為 581,644 仟元，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在智慧音箱等生產技術及市場通路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民國 113 年度因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64,973 仟元，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09,136 仟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 208,804	\$ 683,230
DANNY DYNAMICS LIMITED	330,568	251,049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60,517	640,649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58,469	247,690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498,434	296,582
Indigo Enterprise Inc.	(102,747)	(157,496)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104,540	11,814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15,819)	10,346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158	125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	(3,144)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071	2,233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054	39,291
廣東立訊美律電子有限公司	-	2,682
麥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2,241	16,462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67	36,985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0)	851
	<u>\$ 1,653,588</u>	<u>\$ 2,079,349</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759,583	\$ -	\$ -	\$ -	\$ 759,583
房屋及建築	527,666	16,438	-	446	544,550
機械設備	150,512	16,430	(450)	-	166,492
運輸設備	4,082	-	-	-	4,082
辦公設備	113,252	17,230	(371)	-	130,111
其他	35,808	-	-	-	35,808
未完工程	446	1,438	-	(446)	1,438
合計	<u>1,591,349</u>	<u>51,536</u>	<u>(821)</u>	<u>-</u>	<u>1,642,06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5,107)	(\$ 13,140)	\$ -	\$ -	(\$ 68,247)
機械設備	(86,985)	(10,157)	450	-	(96,692)
運輸設備	(3,812)	(214)	-	-	(4,026)
辦公設備	(65,040)	(12,074)	371	-	(76,743)
其他	(13,508)	(4,606)	-	-	(18,114)
合計	<u>(224,452)</u>	<u>(40,191)</u>	<u>821</u>	<u>-</u>	<u>(263,822)</u>
	<u>\$ 1,366,897</u>				<u>\$ 1,378,242</u>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759,583	\$ -	\$ -	\$ -	\$ 759,583
房屋及建築	516,410	10,556	(829)	1,529	527,666
機械設備	135,655	15,205	(348)	-	150,512
運輸設備	4,082	-	-	-	4,082
辦公設備	114,296	1,673	(2,717)	-	113,252
其他	17,133	15,619	-	3,056	35,808
未完工程	2,980	446	-	(2,980)	446
合計	<u>1,550,139</u>	<u>43,499</u>	<u>(3,894)</u>	<u>1,605</u>	<u>1,591,3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268)	(\$ 12,410)	\$ 571	\$ -	(\$ 55,107)
機械設備	(77,505)	(9,828)	348	-	(86,985)
運輸設備	(3,598)	(214)	-	-	(3,812)
辦公設備	(55,300)	(12,457)	2,717	-	(65,040)
其他	(9,954)	(3,554)	-	-	(13,508)
合計	<u>(189,625)</u>	<u>(38,463)</u>	<u>3,636</u>	<u>-</u>	<u>(224,452)</u>
	<u>\$ 1,360,514</u>				<u>\$ 1,366,8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11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51,335	4,566	-	-	55,901
電腦軟體	531,636	21,144	(604)	-	552,176
合計	722,706	\$ 25,710	(\$ 604)	\$ -	747,812
累計攤銷					
專利權	(\$ 43,047)	(\$ 5,475)	\$ -	\$ -	(\$ 48,522)
電腦軟體	(494,673)	(18,594)	604	-	(512,663)
合計	(537,720)	(\$ 24,069)	\$ 604	\$ -	(561,185)
總計	\$ 184,986				\$ 186,627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46,033	5,302	-	-	51,335
電腦軟體	519,970	15,537	(3,871)	-	531,636
合計	705,738	\$ 20,839	(\$ 3,871)	\$ -	722,706
累計攤銷					
專利權	(\$ 37,377)	(\$ 5,670)	\$ -	\$ -	(\$ 43,047)
電腦軟體	(474,021)	(24,523)	3,871	-	(494,673)
合計	(511,398)	(\$ 30,193)	\$ 3,871	\$ -	(537,720)
總計	\$ 194,340				\$ 184,986

1.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179	\$ 3,627
推銷費用	990	1,801
管理費用	9,620	12,845
研發費用	11,280	11,920
	\$ 24,069	\$ 30,193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並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48%	9.44%
成長率	10%	1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4,97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200,100	4.46%~4.61%	無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055 仟元及 11,938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217	\$ 234,281
應付員工酬勞	172,718	306,792
應付董事酬勞	31,579	59,771
應付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25,933	4,939
其他	204,138	166,693
	<u>\$ 601,585</u>	<u>\$ 772,47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 3,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7,731)	(143,722)
小計	2,912,269	2,856,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計	<u>\$ 2,912,269</u>	<u>\$ 2,856,27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 3,015,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04.9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

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996,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59 仟股。

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清償，其已失效「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29 仟元全數轉為「資本公積－其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計 2,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16 年 7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9 元。

D.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116 年 7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25.2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E.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80,733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2月20日至116年2月19日，每月付息，於民國111年分期償還本金。	1.79%-2.22%	無	\$ 165,1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691)
				<u>\$ 12,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9年2月20日至114年2月20日，每月付息，於民國111年分期償還本金。 (註1、2)	0.93%-1.29%	無	\$ 20,556
信用借款	自109年2月20日至116年2月19日，每月付息，於民國111年分期償還本金。	1.23%-1.79%	無	334,549
				355,1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9,914)
				<u>\$ 165,191</u>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413仟元及12,301仟元。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之長期貸款合約，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可動用借款額度均已動用。

上述合約規定：

於授信期間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不得高於20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0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80億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與日盛銀行簽訂之長期貸款合約，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可動用借款額度均已動用。

上述合約規定：

於授信期間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50%；
 (3)有形淨值應維持在 80 億元(含以上)。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1%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經理人薪資 8%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452	\$ 77,8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723)	(53,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729</u>	<u>\$ 23,88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77,886	(\$ 53,998)	\$ 23,888
當期服務成本	299	-	299
利息費用(收入)	<u>1,159</u>	<u>(783)</u>	<u>376</u>
	<u>79,344</u>	<u>(54,781)</u>	<u>24,5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27)	(2,92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60	-	1,960
經驗調整	<u>429</u>	<u>-</u>	<u>429</u>
	<u>2,389</u>	<u>(2,927)</u>	<u>(538)</u>
提撥退休基金	-	(3,296)	(3,296)
支付退休金	<u>(1,281)</u>	<u>1,28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0,452</u>	<u>(\$ 59,723)</u>	<u>\$ 20,7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6,576	(\$ 50,522)	\$ 36,054
當期服務成本	307	-	307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583)	420
	<u>87,886</u>	<u>(51,105)</u>	<u>36,7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55)	(3,2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20)	-	(3,120)
經驗調整	(262)	-	(262)
	<u>(3,382)</u>	<u>(3,255)</u>	<u>(6,637)</u>
提撥退休基金	-	(6,256)	(6,256)
支付退休金	(6,618)	6,618	-
12月31日餘額	<u>\$ 77,886</u>	<u>(\$ 53,998)</u>	<u>\$ 23,88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38)	\$ 1,694	\$ 1,662	(\$ 1,61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51)	\$ 1,709	\$ 1,682	(\$ 1,6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09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186
1-2年		2,096
2-5年		12,899
5年以上		59,703
	\$	89,88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40 仟元及 35,293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本公司給與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既得條件
109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5.31	416單位	3年	107.5	0	107.5	註1
109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30	1,504單位	3年	111.0	0	111.0	註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既得條件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7.29	1,800單位	3年	80.7	0	80.7	註1
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7.28	1,645單位	3年	91.9	0	91.9	註1
111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07.26	355單位	3年	124.0	0	124.0	註1
11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07.26	1,594單位	5年	124.0	0	124.0	註2
113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8.28	750單位	立即既得	134.0	95.0	39.0	-
112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07.25	406單位	5年	113.0	0	113.0	註2

註 1：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員工可按各通知書上所載之股數，依 30%、30%、40%之比率分三年既得給予之股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尚需達成以下條件：

-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最高既得 30%。
-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60%。
-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累計最高既得 100%。
- (4)獲配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或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並予以註銷。

註 2：員工自獲配日起滿 5 年為既得期間屆滿日，檢視個人績效及公司績效，計算可既得股數一次累計既得。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且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餘額	4,127	\$ -	4,071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6	-	1,949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5)	-	(56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	-	(1,333)	-
期末餘額	<u>3,307</u>	-	<u>4,127</u>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u>\$ 115,443</u>	<u>\$ 62,123</u>

(十六)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38,39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53,491	219,316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6	1,94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71)	(1,333)
現金增資	-	5,00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28,559
12月31日	<u>253,826</u>	<u>253,491</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25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計 406 仟股，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新股案，業已變更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如下：

<u>董事會決議日</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數</u>	<u>減資基準日</u>
115年02月25日	13仟股	115年02月26日
114年10月30日	56仟股	114年11月03日
114年04月24日	2仟股	114年04月28日
114年02月26日	2仟股	114年03月03日
113年10月24日	1,122仟股	113年10月24日
113年07月25日	182仟股	113年07月25日
113年04月25日	27仟股	113年04月25日

上述除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決議之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外，業已變更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996,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59 仟股，剩餘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清償。其中 11,316 仟股、16,154 仟股及 1,089 仟股分別於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上述轉換發行新股案，業已全數變更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95 元，實收股款新台幣 475,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以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變更完竣。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及 112 年 4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各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及 112 年 10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6 日，每股認股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計 1,949 仟股，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新股案，業已變更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449,826	\$ 280,733	\$ 390,287	\$ 301,585	\$ 8,422,43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1,818	-	41,818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692	-	(88,692)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441)	-	(5,441)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	21,801	21,80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92)	(392)
12月31日	<u>\$ 7,538,518</u>	<u>\$ 280,733</u>	<u>\$ 337,972</u>	<u>\$ 322,994</u>	<u>\$ 8,480,217</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147,542	\$ 96,854	\$ 338,495	\$ 290,083	\$ 4,872,974
現金增資	445,241	-	-	-	445,24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80,733	-	-	280,7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04,134	(96,725)	-	-	2,707,409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129)	-	12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22,186	-	222,186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909	-	(52,909)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17,485)	-	(117,485)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	13,679	13,679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34)	(4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872)	(1,872)
12月31日	<u>\$ 7,449,826</u>	<u>\$ 280,733</u>	<u>\$ 390,287</u>	<u>\$ 301,585</u>	<u>\$ 8,422,431</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及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應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前開規定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93,792 仟元。依證期局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證期(審)字第 1010051600 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前述之歷年公積餘額尚有 269,144 仟元。
-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462,936 仟元及 973,01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620			\$ 137,551	
特別盈餘公積	(510,076)			204,826	
現金股利	<u>1,850,505</u>	\$ 7.3		<u>1,030,914</u>	\$ 4.7
	<u>\$ 1,550,049</u>			<u>\$ 1,373,291</u>	

上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3,159	
特別盈餘公積	87,465	
現金股利	<u>1,015,358</u>	\$ 4.0
	<u>\$ 1,235,982</u>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1月1日	\$ 57,735	(\$ 520,671)	(\$ 305,316)	(\$ 768,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5,878)	(45,87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115,443	115,44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146	6,146
評價調整	-	(9,471)	-	(9,471)
評價調整-子公司	-	5,771	-	5,771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218)	-	(21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8,121)	-	-	(118,121)
- 集團之稅額	23,628	-	-	23,628
- 關聯企業	13,936	-	-	13,93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2,990)	-	-	(2,990)
12月31日	<u>(\$ 25,812)</u>	<u>(\$ 524,589)</u>	<u>(\$ 229,605)</u>	<u>(\$ 780,00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總計
113年				
1月1日	(\$ 413,159)	(\$ 559,853)	(\$ 236,339)	(\$ 1,209,3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41,676)	(241,6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41,882	41,88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0,817	130,817
評價調整	-	(22,889)	-	(22,889)
評價調整-子公司	-	12,305	-	12,305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	(2,705)	-	(2,70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52,471	-	52,4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66,104	-	-	366,104
- 集團之稅額	(73,332)	-	-	(73,332)
- 關聯企業	191,851	-	-	191,851
- 關聯企業之稅額	(38,603)	-	-	(38,603)
- 關聯企業之處分調整轉出至損益	24,874	-	-	24,874
12月31日	\$ 57,735	(\$ 520,671)	(\$ 305,316)	(\$ 768,252)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2,427,777</u>	<u>\$ 33,063,29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電子產品						
部門收入	台灣地區	歐洲地區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1,136,478</u>	<u>\$ 14,900,644</u>	<u>\$ 14,982,158</u>	<u>\$ 166,738</u>	<u>\$ 1,241,759</u>	<u>\$ 32,427,777</u>
113年度						
電子產品						
部門收入	台灣地區	歐洲地區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513,958</u>	<u>\$ 14,150,488</u>	<u>\$ 17,734,480</u>	<u>\$ 147,898</u>	<u>\$ 516,467</u>	<u>\$ 33,063,291</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u>730,271</u>	\$ <u>758,067</u>	\$ <u>872,69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u>224,955</u>	\$ <u>224,581</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8,410	\$ 128,168
其他利息收入	-	841
合計	\$ <u>138,410</u>	\$ <u>129,00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樣品收入	\$ 33,994	\$ 72,427
股利收入	4,008	4,004
補助款收入(註)	314	140
租金收入	97	46
其他收入	22,912	22,527
合計	\$ <u>61,325</u>	\$ <u>99,144</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勞動部申請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計畫、繼續雇用高齡者及哺(集)乳室補助計畫。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6,464)	\$ 233,950
減損損失:		
其他減損損失	- (	64,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50,247	23,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58)
處分投資損失	- (	15,469)
其他損失	(1)	(2,775)
合計	(\$ 376,218)	\$ 174,377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63,147	\$ 1,302,929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91	38,4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3,898	3,854
攤銷費用	24,069	30,193
合計	\$ 1,331,305	\$ 1,375,43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18 人及 832 人，其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6 人。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933,263	\$ 1,017,295
股份基礎給付	115,443	62,123
勞健保費用	82,332	71,159
退休金費用	40,415	36,020
董事酬金	32,869	60,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825	55,391
	\$ 1,263,147	\$ 1,302,92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含)以上，包括 1%(含)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57,894	\$ 298,856
董事酬勞	31,579	59,771
	<u>\$ 189,473</u>	<u>\$ 358,627</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均按 10%估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董事酬勞均按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296	\$ 205,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960)	6,6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6,823</u>	<u>212,1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994)	274,499
所得稅費用	<u>\$ 52,829</u>	<u>\$ 486,67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變動	(\$ 23,628)	\$ 73,3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變動-關聯企業	2,990	38,60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8	1,327
	<u>(\$ 20,530)</u>	<u>\$ 113,26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7,893	\$ 525,986
按稅法規定應帳外減除之費用	11,198	55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7,977)	(21,86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231,037)	41,2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9,210)	(48,5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960)	6,644
其他	103,435	(17,315)
所得稅費用	<u>\$ 52,829</u>	<u>\$ 486,67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5,104	\$ -	(\$ 108)	\$ 14,996
備抵呆帳	3,762	(471)	-	3,291
未實現減損損失	891	(75)	-	816
累積未休假獎金	5,884	644	-	6,528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15,979	2,324	-	18,303
公司債折價攤銷	39,003	(38,588)	-	415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失	-	7,317	-	7,317
小計	<u>\$ 80,623</u>	<u>(\$ 28,849)</u>	<u>(\$ 108)</u>	<u>\$ 51,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2,025,873)	\$ 74,342	\$ -	(\$ 1,951,531)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84,488)		20,638	(63,8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38)	(4,520)	-	(12,958)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利益	(3,773)	3,021	-	(752)
其他	(800)	-	-	(800)
小計	<u>(\$ 2,123,372)</u>	<u>\$ 72,843</u>	<u>\$ 20,638</u>	<u>(\$ 2,029,891)</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6,431	\$ -	(\$ 1,327)	\$ 15,104
備抵呆帳	3,762	-	-	3,762
未實現減損損失	966	(75)	-	891
累積未休假獎金	5,597	287	-	5,884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9,192	6,787	-	15,979
公司債折價攤銷	31,140	7,863	-	39,0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27	(12,227)	-	-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27,447	-	(27,447)	-
小計	<u>\$ 106,762</u>	<u>\$ 2,635</u>	<u>(\$ 28,774)</u>	<u>\$ 80,6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501,203)	(\$ 524,670)	\$ -	(\$ 2,025,873)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	-	(84,488)	(84,4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38)	-	(8,438)
金融商品未實現 評價利益	(3,930)	157	-	(3,773)
其他	(800)	-	-	(800)
小計	<u>(\$ 1,505,933)</u>	<u>(\$ 532,951)</u>	<u>(\$ 84,488)</u>	<u>(\$ 2,123,372)</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28,145</u>	<u>\$ 1,329,939</u>

4. 投資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及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於民國 89 年以前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然上述轉投資公司之利益，基於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擬將該等公司民國 90 年度以後所產生之盈餘予以分配匯回，因此 90 年度起予以認列該部份之盈餘或虧損所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36,636	249,457	\$ 5.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36,636	249,4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274	22,400	
員工酬勞	-	2,0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1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1,910	275,094	\$ 5.0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43,258	231,541	\$ 9.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43,258	231,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3,319	23,966	
員工酬勞	-	3,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9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76,577	260,014	\$ 8.3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36	\$ 45,1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00	244
期末預付設備款	1,798	5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12)	(1,400)
期初預付設備款	(546)	(1,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4,676	\$ 42,89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2,993,002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	\$ 9,550	\$ 2,856,278	\$ 355,105	\$ -	\$ 3,220,9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75,500	(4,560)	-	(189,914)	(1,850,505)	130,521
本期增加	-	3,611	-	-	1,850,505	1,854,116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55,991	-	-	55,99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4,600	747	-	-	-	25,347
114年12月31日	\$ 2,200,100	\$ 9,348	\$ 2,912,269	\$ 165,191	\$ -	\$ 5,286,908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790,000	\$ 3,532	\$ 2,982,261	\$ 1,114,463	\$ -	\$ 4,890,2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0,000)	(4,315)	3,114,036	(759,358)	(1,030,914)	529,449
本期增加	-	9,579	-	-	1,030,914	1,040,493
公司債到期贖回	-	-	(4,000)	-	-	(4,0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40,752	-	-	40,752
資本公積變動	-	-	(280,733)	-	-	(280,7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54	(2,996,038)	-	-	(2,995,284)
113年12月31日	\$ -	\$ 9,550	\$ 2,856,278	\$ 355,105	\$ -	\$ 3,220,9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E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ME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METC")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ME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ME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立康泰醫療器械(廈門)有限公司("FUXM")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MSCS")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RY & LUXSHARE(VIETNAM) CO., LTD. ("MEVN")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as Fabrikker AS("SENM")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MUTT")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MECH")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薩摩亞商美律富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LUXSHARE PRECISION SINGAPORE PTE.LT	其他關係人(註1)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註1)
			LEADER TECH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註1)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MEVN)之法人董事與該公司同屬立訊集團。

註 2:本公司與該法人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商品銷售

	114年度	113年度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 16,344	\$ -
LUXSHARE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	14,253	-
其他關係人	2,491	-
	<u>\$ 33,088</u>	<u>-</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定期調整，因未與非關係人銷售類似商品，故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至 120 天內收款；而非關係人則係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內收款。本公司銷售關係人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銷貨。

(2) 技術服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MESG	\$ 10,985	\$ 6,898
MUTT	1,498	7,590
合計	<u>\$ 12,483</u>	<u>\$ 14,488</u>

本公司因提供電聲產品製造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音訊模組產品之設計開發服務，依該公司當期發生上述服務之相關費用收取服務收入。上開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65 天內收款。

2. 進貨

(1) 商品購買

	114年度	113年度
MECE	\$ 10,133,676	\$ 10,225,885
MECL	9,470,262	11,026,896
MEVN	7,674,554	5,089,107
MECH	3,030,754	4,615,142
子公司	481,025	241,034
合計	<u>\$ 30,790,271</u>	<u>\$ 31,198,064</u>

上開進貨交易，該公司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65 天內付款，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MECA	\$ 76,357	\$ 64,281
子公司	3,792	3,170
合計	<u>\$ 80,149</u>	<u>\$ 67,451</u>

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行銷管理服務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分別依雙方合約協議方式進行計收。行銷管理服務費用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加計 1% 並扣除當地已收取之政府補助款，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65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LUXSHARE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	\$ 8,947	\$ -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8,940	-
MESG	6,103	320
其他關係人	1,860	12
子公司	224	66
合計	<u>\$ 26,074</u>	<u>\$ 39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提供電聲產品製造、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等權利收取之服務收入以及提供音訊模組產品之設計開發，收取技術開發報酬之收入。

(2)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ETC	\$ 3,181,069	\$ 1,406,216
MESG	2,531,256	-
MECH	54,745	96,618
子公司	955	218,986
合計	<u>\$ 5,768,025</u>	<u>\$ 1,721,820</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採購原料、應收之股利及代關係企業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與關係人代採購原料交易情形，請詳附表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ECL	\$ 3,864,005	\$ 3,711,978
MECE	2,072,198	1,951,430
MEVN	1,876,286	1,947,949
子公司	42,299	62,119
關聯企業	441,209	591,514
	<u>\$ 8,295,997</u>	<u>\$ 8,264,990</u>

(2)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ECL	\$ 80,832	\$ 15,510
MECE	28,202	43,169
子公司	2,379	9,046
關聯企業	8,604	37,016
	<u>\$ 120,017</u>	<u>\$ 104,741</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其代收關係企業貨款、支付模具款及代墊雜項支出等款項。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424	\$ 137,344
退職後福利	210	204
股份基礎給付	43,872	17,746
	<u>\$ 121,506</u>	<u>\$ 155,29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 說明。
2. 本公司為提高東北亞市場滲透率，增強垂直整合製造能力，以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經營績效，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向非關係人日本 J-STAR 株式會社等基金，購買東京音響株式會社(MWT Holdings) 100%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日幣 97.82 億元(折合新台幣 19.50 億元)及相關交易成本，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為併購基準日，業已交割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0,540,406	\$ 17,784,934
資產總額	38,089,727	35,803,779
負債佔資產比例	54%	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098	\$ 677,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7,000	\$ 216,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03,542	\$ 6,145,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	50,000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9,571	8,008,636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3,053	1,762,647
存出保證金	659	659
	<u>\$ 19,316,825</u>	<u>\$ 15,967,28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8,725	\$ -
短期借款	2,200,100	-
應付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2,492	10,119,857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1,602	877,217
租賃負債	9,348	9,55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912,269	2,856,2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5,191	355,105
	<u>\$ 16,999,727</u>	<u>\$ 14,218,0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幣、泰銖及越南盾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元：新台幣	\$ 80,567	31.4300	\$ 2,532,210	\$ 82,587	32.7850	2,707,619
人民幣：新台幣	69,188	4.4960	311,069	120,235	4.4780	538,412
日元：新台幣	8,025,584	0.2008	1,611,537	37	0.2099	8
<u>應收款項</u>						
美元：新台幣	\$ 428,986	31.4300	\$ 13,483,041	\$ 300,448	32.7850	\$ 9,850,188
人民幣：台幣	-	-	-	44,100	4.4780	197,48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 156,966	31.4300	\$ 4,933,449	\$ 212,478	32.7850	\$ 6,966,079
港幣：新台幣	1,402,496	4.0380	5,663,277	1,285,436	4.2220	5,427,109
泰銖：新台幣	1,396,075	1.0019	1,398,728	1,230,002	0.9623	1,183,631
人民幣：新台幣	29,581	4.4960	132,994	33,082	4.4780	148,143
越南盾：新台幣	1,307,691,152	0.0012	1,566,614	894,510,457	0.0013	1,154,81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70,000	31.4300	\$ 2,200,100	\$ -	-	\$ -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332,519	31.4300	\$ 10,451,072	\$ 287,084	32.7850	\$ 9,412,049
人民幣：新台幣	205,202	4.4960	922,588	237,938	4.4780	1,065,48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3%	\$ 75,966	\$ -	3%	\$ 81,229	\$ -
人民幣：新台幣	3%	9,332	-	3%	16,452	-
日元：新台幣	3%	48,346	-	3%	-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3%	\$ 404,491	\$ -	3%	\$ 295,506	\$ -
人民幣：台幣	3%	-	-	3%	5,924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3%	\$ -	\$ 148,003	3%	\$ -	\$ 208,982
港幣：新台幣	3%	-	169,898	3%	-	162,813
泰銖：新台幣	3%	-	41,962	3%	-	35,509
人民幣：新台幣	3%	-	3,990	3%	-	4,444
越南盾：新台幣	3%	-	46,998	3%	-	34,6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3%	\$ 66,003	-	3%	\$ -	\$ -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3%	\$ 313,532	\$ -	3%	\$ 282,361	\$ -
人民幣：新台幣	3%	27,678	-	3%	31,965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426,464 仟元及利益 233,950 仟元。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5,559 仟元及 20,086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210 仟元及 6,49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31 仟元及 71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與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皆需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信用機構評等及服務條件、品質及往來狀況，並依本公司營運狀況，定期監控並維持合理之信用額度及額度動用狀況，以確實符合營運需求。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I.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2%	\$ 7,175,875	\$ 1,235
30天內	1.09%	119,194	1,295
31-90天	19.02%	1,183	225
91-180天	100.00%	6,621	6,621
181天以上	100.00%	7,289	7,289
		<u>\$ 7,310,162</u>	<u>\$ 16,665</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7,973,778	\$ 1,015
30天內	1.12%	35,808	401
31-90天	11.22%	77	9
91-180天	100.00%	-	-
181天以上	100.00%	-	-
		<u>\$ 8,009,663</u>	<u>\$ 1,425</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425	\$ 3,78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5,240	(2,355)
12月31日	<u>\$ 16,665</u>	<u>\$ 1,425</u>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減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0,000</u>	<u>\$ -</u>	<u>\$ -</u>	<u>\$ 110,000</u>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減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0,000</u>	<u>\$ -</u>	<u>\$ -</u>	<u>\$ 5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10,845,350 仟元及 13,373,48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14,216	\$ -	\$ -	\$ -	\$ -	\$ 2,214,216
應付帳款	2,083,397	573,098	-	-	-	2,656,495
應付帳款 －關係人	8,295,997	-	-	-	-	8,295,997
其他應付款	582,699	18,886	-	-	-	601,58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17,965	2,052	-	-	-	120,017
租賃負債	1,193	3,547	3,447	1,909	-	10,096
長期借款	19,544	135,356	12,535	-	-	167,435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0	-	-	3,0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845	29,880	-	-	-	38,725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1,455,474	\$ 399,393	\$ -	\$ -	\$ -	\$ 1,854,86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8,264,990	-	-	-	-	8,264,990
其他應付款	755,432	17,044	-	-	-	772,47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04,741	-	-	-	-	104,741
租賃負債	981	2,943	3,892	6,184	-	14,000
長期借款	57,216	136,792	154,398	12,520	-	360,926
應付公司債	-	-	-	3,000,000	-	3,00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
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
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
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等的
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性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912,269</u>	<u>\$ -</u>	<u>\$ 2,926,261</u>	<u>\$ -</u>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856,278</u>	<u>\$ -</u>	<u>\$ 2,760,265</u>	<u>\$ -</u>

(2)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46,282	\$ 46,282
- 遠期外匯合約	-	2,139	-	2,139
- 基金	788,437	-	-	788,437
- 股票	17,240	-	-	17,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權益證券	107,541	-	99,459	207,000
合計	<u>\$ 913,218</u>	<u>\$ 2,139</u>	<u>\$ 145,741</u>	<u>\$ 1,061,098</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725	\$ -	\$ 38,725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3,075	\$ 43,075
-遠期外匯合約	-	7,603	-	7,603
-基金	609,561	-	-	609,561
-股票	16,899	-	-	16,899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600	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證券	105,910	-	110,559	216,469
合計	<u>\$ 732,370</u>	<u>\$ 7,603</u>	<u>\$ 154,234</u>	<u>\$ 894,20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54,234	\$ 595,849
本期出售	-	(280,000)
本期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24,60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2,607	(2,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1,100)	(34,858)
期末餘額	<u>\$ 145,741</u>	<u>\$ 154,234</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權益證券	\$ 33,258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46,28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66,201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3.45%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13年12月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權益證券	\$ 36,358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43,07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74,201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4.1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	600	二元樹評價 模型	無風險利率	1.4456%~1.4472%	無風險利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108.0	股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波動度	32.85%	股價波動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3,326	(\$ 3,326)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3,636	(\$ 3,636)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三、四、五。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MEHO	MESG	其他應收款	是	\$1,571,500	\$1,571,5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019,728	17,549,321	
1	MESG	MENA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	62,860	62,860	4.31	2	-	營運週轉	-	-	-	375,083	375,083	
1	MESG	MENA	其他應收款	是	125,720	125,720	125,720	3.73~4.83	2	-	營運週轉	-	-	-	375,083	375,083	
1	MESG	SENM	其他應收款	是	31,430	31,430	15,715	4.64	2	-	營運週轉	-	-	-	375,083	375,083	
1	MESG	SENM	其他應收款	是	31,430	31,430	15,715	3.55	2	-	營運週轉	-	-	-	375,083	375,083	
1	MESG	MEMP	其他應收款	是	15,715	15,715	4,715	3.87	2	-	購置資產	-	-	-	375,083	375,083	
1	MESG	SENM	其他應收款	是	47,145	-	-	-	2	-	營運週轉	-	-	-	375,083	375,083	
2	MECL	FUXM	其他應收款	是	58,448	58,448	58,448	2.80	2	-	營運週轉	-	-	-	1,591,062	3,977,655	
2	MECL	FUXM	其他應收款	是	49,456	49,456	4,496	2.60	2	-	營運週轉	-	-	-	1,591,062	3,977,655	
2	MECL	FUXM	其他應收款	是	58,448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91,062	3,977,655	
2	MECL	ASCX	其他應收款	是	35,968	-	-	-	2	-	營運週轉	-	-	-	1,591,062	3,977,655	
2	MECL	ASCX	其他應收款	是	35,968	35,968	-	-	2	-	營運週轉	-	-	-	1,591,062	3,977,655	

註1：(1)MESG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MESG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MESG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MECL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MECL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MECL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集團100%持股之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MESG淨值為限。
 (4)MESG及MECL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5)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簡稱MESG)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貸與限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與本公司與MESG及MECL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二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ME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9,470,262	20%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 3,864,005)	31%	(註3)	
本公司	MEV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7,674,554	16%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1,876,286)	15%	(註3)	
本公司	MECH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	進 貨	3,030,754	7%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441,209)	4%		
本公司	MECE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	進 貨	10,133,676	22%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2,072,198)	16%		
本公司	MET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440,740	1%	採月結60-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	0%	(註3)	
METC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5,519,094	12%	採月結60-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3,181,069)	27%	(註3、註4)	
MESG	MECL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 貨	684,030	1%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299,783)	2%	(註3)	
MESG	METC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 貨	7,003,010	15%	採月結60-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2,473,697)	20%	(註3)	
METC	東浦	關聯企業	進 貨	760,909	2%	採月結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278,933	2%		
METC	興能高	關聯企業	進 貨	173,794	0%	採月結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52,908)	0%		
MECL	東浦	關聯企業	進 貨	475,995	1%	採月結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200,576)	2%		
MEVN	LUXSHARE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	關聯企業	(銷 貨)	2,841,958	2%	採月結60-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1,627,080	13%		
MEVN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665,010	1%	採月結60-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316,656	3%		
MEVN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72,140	1%	採月結60-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98,897)	1%		
MEVN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689,169	1%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	2%	(註3、註4)	

註1：關係人進貨交易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每年調整一次。
註2：係與關係人應收、應付沖抵後之應付帳款餘額。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本公司銷售關係人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銷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	
本公司	MET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81,069	-	\$ -	-	\$ 408,291	\$ -	(註1、註3、註4)
MECL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864,005	2.49	-	-	1,950,337	-	(註1)
MECL	ME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9,783	2.66	-	-	118,884	-	(註1)
METC	ME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73,697	3.62	-	-	1,005,174	-	(註1)
MEVN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76,286	4.01	-	-	459,836	-	(註1)
MEVN	LUXSHARE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627,080	1.37	-	-	762,416	-	
MEVN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316,656	1.97	-	-	-	-	
MESG	MEN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8,580	-	-	-	-	-	(註1、註3)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截至民國115年2月25日。

註3：因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款項。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MEHO	MECL	1	進貨	\$ 9,470,262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0%
0	MEHO	MECL	1	應付帳款	3,864,005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9%
0	MEHO	MEVN	1	進貨	7,674,55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7%
0	MEHO	MEVN	1	應付帳款	1,876,286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4%
0	MEHO	METC	1	進貨	440,740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
1	METC	MEHO	2	進貨	5,519,094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2%
1	METC	MEHO	2	應付帳款	3,181,069	採月結60~120天內付款	7%
2	MEVN	MEHO	2	進貨	689,169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
3	MESG	MECL	3	進貨	684,030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
3	MESG	MECL	3	應付帳款	299,783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1%
3	MESG	METC	3	進貨	7,003,010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5%
3	MESG	METC	3	應付帳款	2,473,697	採月結60~65天內付款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本公司	MEST	香港	耳機、麥克風、送受話器及揚聲器等之貿易服務。	\$ 733,733	\$ 733,733	19,658	100.00%	\$ 5,663,277	\$ 192,089	\$ 208,804		註1
本公司	DDBV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479,925	1,479,925	48,005	100.00%	3,818,290	342,972	330,568		註1
本公司	陸合	台中市	塑膠射出成型及五金沖壓成型。	79,689	79,689	5,529	13.81%	109,629	230,754	31,867		
本公司	東浦	桃園市	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86,010	386,010	13,806	15.30%	453,347	221,111	31,054		註1
本公司	興能高	新竹市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鋰電池。	135,869	135,869	7,300	7.78%	125,816	(95,450)	(7,260)		註1
本公司	MECA	美國	技術及行銷售後服務。	28,887	28,887	1,000	100.00%	36,371	159	158		
本公司	MESG	新加坡	耳機、麥克風、音響、送受話器、揚聲器之銷售及研發。	92,132	92,132	800	100.00%	375,083	360,517	360,517		
本公司	METC	泰國	耳機、音響及其功率放大器及麥克風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	484,358	484,358	5,060	99.99%	1,398,728	163,998	158,469		註1
本公司	MHKY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22,946	857,946	29,992	100.00%	493,180	104,540	104,540		
本公司	INS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293,008	1,293,008	302	100.00%	210,525	(102,747)	(102,747)		
本公司	MEVN	越南	電子相關之揚聲器系統、麥克風及耳機製造。	366,710	366,710	-	51.00%	1,566,614	972,412	498,434		註1
本公司	MUTT	新北市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暨應用服務。	30,600	30,600	3,060	51.00%	12,552	(606)	(309)		
本公司	MCTT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務。	8,000	8,000	800	100.00%	11,721	3,071	3,071		
本公司	MAC FUND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49,333	149,333	-	42.67%	208,432	122,429	52,241		
MESG	MEMP	馬來西亞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研發。	15,969	15,969	2,400	100.00%	11,854	1,682	-		註2
MCTT	MAC FUND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3,500	3,500	-	1.00%	4,886	122,429	1,224		
DDBV	MT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392,956	1,392,956	45,000	100.00%	3,816,946	342,972	-		註2
MHKY	FUS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860,943	795,943	28,078	100.00%	484,810	104,821	-		註2
INSA	MENA	加拿大	揚聲器及功放之銷售與研發。	103,557	103,557	56,954	100.00%	(155,291)	(76,497)	-		註2
MENA	SENM	挪威	單體喇叭之生產及銷售。	7,491	7,491	-	100.00%	42,507	(8,781)	-		註2
MESG	MEIN	印度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研發。	31,379	-	8,910	99.00%	29,505	(1,782)	-		註2
MCTT	MEIN	印度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研發。	317	-	90	1.00%	298	(1,782)	-		註2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含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及已實現利益。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MSCS	揚聲器及功放之生產及銷售。	155,438	(註1)	110,497	-	-	110,497	(15,819)	100.00%	(15,819)	132,993	-	(註3)
MECL	耳機、麥克風、送受話器、電池、揚聲器等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	428,667	(註2)	453,191	-	-	453,191	67,802	100.00%	67,802	3,977,655	2,282,120	(註3)
MECE	麥克風、送受話器及揚聲器生產及銷售。	2,813,322	(註2)	1,369,285	-	-	1,369,285	697,629	49.00%	329,434	3,816,947	498,288	(註3)
MECH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及行動電話等之生產及銷售。	457,062	(註2)	426,742	-	-	426,742	275,061	49.00%	150,981	1,540,032	431,543	(註3)
FUSZ	一般行政管理。	288,568	(註2)	310,763	-	-	310,763	(2,081)	100.00%	(2,066)	251,745	-	(註3)
ETCX	從事聽力相關產品販售之專銷門市。	20,232	(註2)	19,009	-	-	19,009	(1,864)	100.00%	(1,846)	(40,496)	-	(註3)
ASCX	從事助聽器、聽力設備及聲學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117,962	(註2)	315,461	-	-	315,461	119,437	100.00%	117,590	184,263	-	(註3)
FUXM	一般行政管理。	313,070	(註2)	302,995	-	-	302,995	(2,063)	100.00%	(2,028)	26,452	-	(註3)
東莞鉅鵬電子	耳機、揚聲器之生產及銷售。	70,812	(註2)	-	-	-	-	(5,934)	33.00%	(2,603)	13,653	-	(註3)

註1：透過母公司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註4：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307,943	\$ 3,748,971	\$ 11,452,695

註5：依據民國90年11月1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錄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9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075
活期存款				1,629,706
外幣存款	美元	80,567仟元	匯率 31.430	2,532,210
	歐元	5仟元	匯率 36.900	177
	人民幣	69,188仟元	匯率 4.496	311,069
	港幣	205仟元	匯率 4.038	829
	新幣	399仟元	匯率 24.450	9,746
	日幣	8,025,584仟元	匯率 0.2008	1,611,537
				<u>\$ 6,103,542</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甲		\$ 1,771,422	
乙		1,466,878	
丙		1,214,524	
丁		803,925	
戊		377,959	
其他		<u>1,675,454</u>	每一零星顧客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7,310,162	
減： 備抵呆帳		(<u>16,665</u>)	
		<u>\$ 7,293,497</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市價決定方式
製成品		\$ 1,281,078	\$ 1,297,311	淨變現價值
原料		153,388	153,388	重置成本
半成品		32	9	淨變現價值
		1,434,498	\$ 1,450,708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91,510)		
		<u>\$ 1,342,988</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押情形	備註	
MERRY ELECTRONICS(HK) CO., LTD.	19,658	\$ 5,427,109	-	\$ 236,168	-	\$ -	19,658	100%	\$ 5,663,277	288.09	\$ 5,663,277	無		
DANNY DYNAMICS LIMITED	48,005	3,665,620	-	355,773	-	(203,103)	48,005	100%	3,818,290	79.54	3,818,290	無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6	76,954	1,493	32,675	-	-	5,529	13.81%	109,629	19.83	109,629	無		
MERRY ELECTRONICS(U. S. A.) CO., LTD.	999	37,730	1	38	-	(1,397)	1,000	100.0%	36,371	36.37	36,371	無		
MERRY ELECTRONICS(SINGAPORE) PTE., LTD.	800	2,651,893	-	231,091	-	(2,507,901)	800	100%	375,083	468.85	375,083	無		
MERR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5,060	1,183,631	-	215,097	-	-	5,060	99.99%	1,398,728	276.43	1,398,728	無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27,992	301,700	2,000	191,480	-	-	29,992	100%	493,180	16.44	493,180	無		
蘇州美聲電子有限公司	-	148,143	-	-	-	(15,149)	-	100%	132,994	-	132,994	無	註	
INDIGO ENTERPRISE INC.	-	601,385	-	-	-	(98,611)	-	100%	502,774	-	502,774	無	註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	1,154,813	-	411,801	-	-	-	100%	1,566,614	-	1,566,614	無	註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0	12,861	-	-	-	(309)	3,060	100%	12,552	4.10	12,552	無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660	-	3,070	-	(2,009)	800	100%	11,721	14.65	11,721	無		
參金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156,199	-	52,241	-	(8)	-	43%	208,432	-	208,432	無	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723	482,410	-	30,106	(5,917)	(59,169)	13,806	15.30%	453,347	32.84	453,347	無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0	136,149	-	-	-	(10,333)	7,300	7.78%	125,816	17.24	125,816	無		
		16,047,257		1,759,540		(2,897,989)			14,908,808		14,908,808			
減：累計減損	(	292,249)		-		-	(	292,249)	(	292,249)	(	292,249)	無	
		\$ 15,755,008		\$ 1,759,540		(\$ 2,897,989)			\$ 14,616,559		\$ 14,616,559			

註：係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無股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數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	----------	-------------	--------------	--------------	-------------	-------------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7/10	-	0.00%	\$ 2,500,000	\$ -	\$ 2,500,000	(\$ 72,741)	\$ 2,427,259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無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7/22	-	0.00%	500,000	-	500,000	(14,990)	485,010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總計									<u>\$ 2,912,269</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說明：「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受話器/揚聲器		203,809		\$	10,144,578		
頭戴式耳機		12,565			14,345,924		
無線電產品		2,848			5,024,852		
其他		246,420			<u>2,976,643</u>		
小計					32,491,997		
減：銷貨退回				(	44,702)		
銷貨折讓				(	<u>32,001</u>)		
銷貨淨額					32,415,294		
技術服務收入					<u>12,483</u>		
營業收入淨額				\$	<u><u>32,427,777</u></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44,102
加：本期進料	6,656,276
減：期末原料	(152,779)
原料領用轉費用	(1,035)
出售原料	(6,746,564)
本期原料耗用	-
期初物料	\$ 188
加：本期進料	16,432
減：期末物料	(609)
減：出售物料	(16,011)
本期物料耗用	-
期初半成品	9
加：本期購進半成品	20,362
減：期末半成品	(32)
出售半成品	20,339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1,265,765
加：本期購進製成品	23,882,174
減：期末製成品	(1,281,078)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490)
產銷成本	23,866,371
出售原料成本	6,746,564
出售物料成本	16,011
出售半成品成本	20,33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618
營業成本	\$ 30,660,90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17,895	\$ 360,019	\$ 637,398	\$ 1,115,312	
管 理 服 務 費	76,357	3,122	-	79,479	
運 費	14,900	322	1,069	16,291	
保 險 費	13,661	32,058	51,004	96,723	
勞 務 費	258	45,915	5,185	51,358	
材 料 費	-	-	62,916	62,916	
其 他 費 用	41,073	122,750	149,826	313,649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264,144</u>	<u>\$ 564,186</u>	<u>\$ 907,398</u>	<u>\$ 1,735,728</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公司債折價攤銷		\$ 55,991	
銀行借款		45,468	
應收帳款融資		1,340	
租賃負債		747	
		<u>\$ 103,546</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65	\$ 928,298	\$ 933,263	\$ 9,349	\$ 1,007,946	\$ 1,017,295
股份基礎給付	1,395	114,048	115,443	122	62,001	62,123
勞健保費用	434	81,898	82,332	491	70,668	71,159
退休金費用	171	40,244	40,415	205	35,815	36,020
董事酬金	-	32,869	32,869	-	60,941	60,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4	58,531	58,825	378	55,013	55,391
折舊費用	121	43,968	44,089	-	42,317	42,317
攤銷費用	2,179	21,890	24,069	3,627	26,566	30,19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18人及8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49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04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23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32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9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勞，比照「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等相關公司管理制度規定辦理。
- E.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限制型股票及持股信託等。
- G.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
及「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H.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2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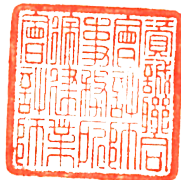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375605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